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3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临2023-050号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A股简称变更为“ST广网”。详见公司临2024-064号、临2024-065号公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上市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王立强,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广电网络董事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韩普,男,1975年1月出生,时任广电网络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胡晓霖,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广电网络财务总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电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广电网络、王立强、韩普、胡晓霖要求,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4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广电网络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广电网络对不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的相关项目的债务重组收益予以确认,共涉及白水县警务工程、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工程,以及社区警务e采通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等3个项目,具体如下:  
广电网络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就”白水县警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与维护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合同已完成结算的部分调整应付结算款,确认2022年度投资收益1560万元”。实际上,作为上述投资收益确认依据的款项(补充协议)签订于2023年,截至2022年末广电网络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八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该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收益确认条件,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1186.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9.99%。

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披露“2022年度本公司与13家供应商就协议付款达成供应商折扣承诺,供应商折扣合计为33,180,083.16元,本期计入‘投资收益-债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80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务重组利得”。上述债务重组利得包含广电网络渭南分公司合阳支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收益468.86万元,确认前提是《关于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工程建设项目费用打折承诺函》所约定的广电网络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约定金额款项。实际上,截至2022年末广电网络并未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该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收益确认条件,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372.9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86%。

2022年12月,广电网络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华通)与交易对方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受让交易对方社区警务e采通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同时,广电华通及广电网络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签订《资产抵债协议》,约定以该软件抵偿双方往来欠款,广电网络据此合计确认2022年收益586.72万元。实际上,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虚增利润总额792.9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0.10%。

上述事项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352.16万元,占2022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利润总额1977.44万元的118.95%。广电网络2024年4月16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后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由盈转亏。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电网络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

广电网络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对广电网络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立强作为广电网络时任董事长,主持上市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勤勉尽责,对广电网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主要责任。韩普作为广电网络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上市公司

日常经营工作,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勤勉尽责,对广电网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主要责任。胡晓霖作为广电网络时任财务总监,具体组织编制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勤勉尽责,对广电网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主要责任。以上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假记载的事实没有异议。广电网络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相关业务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上市公司无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其二,针对相关问题确认问题事实中不存在不同认识,公司未作出谨慎判断系过失而非故意;其三,公司存在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发布更正公告等情形,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王立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债务重组收益差错等事项不知情;其二,本人不存在主观故意,对年报虚假记载事项主观过错较小;其三,本人在涉案违法行为查处中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组织整改。

韩普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债务重组收益差错等事项不知情;其二,本人不分管财务工作,非会计专业人士,主观过错较小;其三,本人在涉案违法行为查处中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配合整改。

胡晓霖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非虚构交易;其二,本人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本人基于现行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不存在主观故意;其四,本人积极配合调查,配合公司做好整改。

综上,4名当事人请求对其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本案债务重组事项虽有真实交易背景,但广电网络在编制财务报表中未保持应有的审慎,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或高估收益,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七倍达到118.95%。对此,广电网络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广电网络主动发布更正公告等补救措施,对此情节,我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充分考虑。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因此,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勤勉尽责系积极作为义务。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动掌握基本的专业知识,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针对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问题表明异议、予以公开披露,是勤勉尽责义务的题中之义;当上市公司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自己善意、合理、审慎地履行职责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未参与、不知悉、不了解,并非财务专业等主张不构成免责事由。3名责任人员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主观过错,所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其配合调查并组织、配合整改等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40万元罚款;  
二、对王立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韩普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胡晓霖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类强制退市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对行政处罚认定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落实,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核算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7.8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7.82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18,307.8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538.4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307.82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84%、1.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692.18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00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307.82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538.40万元;本年度代偿金额为300.00万元,该笔代偿金额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与科创50指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对比,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与科创50指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对比,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升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预约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43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0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和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和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升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曼旗明阳”)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95,990.27万元和55,751.10万元,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效条件为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程及中广核风电完成资产评估备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4年9月27日,经沟通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调整为81,623.86万元和48,678.94万元,具体为免除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一、本次交易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以来,自治区新能源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又存在着新能源本地消纳和利用空间有限、外送通道从规划到建成的周期较长、电力系统难以匹配新能源大规模快速发展等因素。

此外,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建设初期立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发展实际,是以电力市场交易为导向的第一批示范性项目。鉴于当前内蒙古自治区装机、并网规模的持续扩大,网架及调峰冬季保供等多重影响,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存在项目电力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消纳、电价等市场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公司通过价格调整推进两项目的出售,符合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的“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交易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24年4月30日(原股权转让协议基准日),开鲁明阳总负债28.79亿、净

资产9.60亿,奈曼旗明阳总负债14.92亿、净资产5.58亿。截至原股权转让协议基准日,开鲁明阳应付公司28,330.60万元(其中2.2亿元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剩余未偿还本金,其余为开鲁明阳应付公司的股利);奈曼旗明阳应付公司5,856.61万元(为应付公司的股利)。开鲁明阳的委托贷款将在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偿还本金,若届时未按时清偿的,则未偿还部分应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第31个工作日按照年利率2.7%计息;若交割完成之日起第91个工作日仍未偿还的,则按照年利率3.95%计息。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的应付股利将在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公司此前分别对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340,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对两个项目的担保已解除,对外担保总额下降至561,032.6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46%。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99%,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本次交割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本项目出售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

4.上述交易的推进,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盘活的资金将继续用于投资开发建设公司优质的储备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5.开鲁明阳和奈曼旗明阳的风机设备和储能设备均为向公司采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将转化为投资收益,扣除交易费用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5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00,000元,零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20110号)。公司已就授予

情况、财务状况,主动掌握基本的专业知识,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针对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问题表明异议、予以公开披露,是勤勉尽责义务的题中之义;当上市公司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自己善意、合理、审慎地履行职

责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未参与、不知悉、不了解,并非财务专业等主张不构成免责事由。3名责任人员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主观过错,所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其配合调查并组织、配合整改等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40万元罚款;  
二、对王立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韩普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胡晓霖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类强制退市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对行政处罚认定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落实,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核算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5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200,000元,零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